



儀禮析疑卷之六

望溪方苞著

受業程

銜

男道興

編校

燕禮

疏所分四類似未安本國之臣入貢獻功於王

朝出聘於鄰國而還勞之一也有大勲勞功伐

而特燕賜之

詩吉甫燕喜既多受祉燕勞而受命賜也左傳魏絳和戎晉侯與之

食禮使佐新軍

二也無事而燕羣臣三也燕聘賓四也

聘賓則入大門而奏肆夏以主君出迎於大門

儀禮析疑

卷之六

一

之內也本國之臣入至庭而奏肆夏以君於是

時始降階而揖之也無事及出聘者不宜以樂

納其諸有大勲勞者與

小臣戒與者

檀弓記朝不坐燕不與則中下士多不與者矣

不言戒之之所其在朝者而戒以事未入者則

使胥戒於家可也

旅酬胥薦主人則傳戒非胥無使

膳宰具官饌于寢東

官饌謂籩人醢人庖人外饗所共薦羞牲體也

不曰命諸官共饌而曰膳宰具官饌見膳宰親
監視而具陳寢東以俟時而進也

樂人縣

註宮字疑衍。疏以小臣相工謂諸侯無眡瞭
非也。燕與大射使小臣僕人相工所以崇賓祭
大射所相不過大師小師上五耳。燕禮工四人
瑟二人小臣不能徧相非眡瞭孰任之且小臣
授瑟而降相祭者何人乎。凡大祭祀聲樂備具
卽事之工甚多非用眡瞭不能使有位者徧相

儀禮析疑

卷之六

二

小祭祀及學校中樂事君或不親則小臣僕人
未必與且眡瞭所自共之樂事將孰使之
設篚洗于阼階東南

大射先設尊後篚洗乃自上而下此先篚洗後
設尊乃由外而內燕先賓筵以終司宮之事大
射則先君席而次及於賓乃紀事者各就事緒
文勢以爲先後別無深義可推

司宮尊于東楹之西

註司宮當天子小宰非也乃戴記所稱宮宰之

屬中下士耳。小宰則在侯國爲小卿，席位當次於卿。而在五大夫之上，乃爲賓設席，下逮工師。又徹賓席，與甸人執燭乎外，大僕也。祭而退，尊士旅食于門西。

註謂士旅食，庶人在官者非也。士有不與燕而府史胥徒，乃得與獻酬，眞矣。周官司士職，凡會同賓客，作士從此。經所謂士，卽司士之所作也。蓋升於司馬而未授官之士，雖未受職而已，不家食，又羣萃而食於公所，故謂之旅食也。諸子

儀禮析疑

卷之六

三

職會同賓客，作羣子從。下經所獻庶子，卽諸子所謂羣子也。會同賓客，皆使觀禮，則燕羣臣大射，以擇士，必使觀禮而習事，可知矣。升於司馬，入於國學，乃異日公卿大夫之選也。故雖無執事而得獻，所以興起之。齊也。士亦不與燕而司宮筵賓于戶西。

不言卿大夫之席位，具見於大射也。祭而擇士，公卿大夫士無不與者，故席位必於是具焉。其入門及立位，則於燕見之，以朝夕出入之常大

射無以易也。註無加席。燕私禮。臣屈也。疏對公食大夫異國之臣。禮得伸。似未安。大射之賓。有加席。亦異國之臣乎。蓋燕以閒暇爲須臾之歡。故卿重席。賓無加。一循其常。大射辨等威。則特加席。以致隆於賓。示尊賢之義。與貴貴同也。

公升卽位于席。西鄉。君常南面。疑席雖西鄉。而卽席仍南面。故再言西鄉。以著其位。

儀禮析疑

卷之六

四

卿大夫皆入門右。小臣入君門由闈右。嫌燕或有異。故著之。

臣入君門由闈右。嫌燕或有異。故著之。

小臣師一人在東堂下。

天子小臣四人。侯國宜半之。特標一人。明一正一師也。大射禮。小臣正相君。小臣師佐之。此篇相工授瑟者。小臣二人在東堂下者。師則設公席。納卿大夫者。必正也。無事不升堂。故小臣師立於東堂下。南面。預擬公降立。則侍公之右。猶大射席。孤於阼階北面。而侍公之左也。公降小臣正宜從降。與師並立東堂下。而文略以公升。

之後小臣自阼階下北面請事。則其位在東堂下可知矣。

士旅食者立于門西東上。

官中之士既與卿大夫立於庭西而復有此文。則當為升於司馬而未任官受祿之士明矣。

射人請賓公曰命某為賓。

燕義曰不以公卿為賓而以大夫為賓為疑也。此一義耳。才德之大小不限於名位。故春秋時子產叔向自始仕而聞望重於諸卿。故以大夫

儀禮析疑

卷之六

五

為賓尊賢之義彰焉。天子之宰夫為下大夫降殺以等。則諸侯之宰夫士也。使與公卿為敵者之禮。則非所安。蓋貴貴之義寓焉。饗食燕射國之大政也。君卿實共主之。故不以公卿為賓。體國之義著焉。故曰禮者義之實也。

乃命執冪者執冪者升自西階立于尊南北面東

上

羞膳者與執冪者同請而無命何也。羞膳者有常職而執冪者無定也。然則獻公士薦脯醢不

與執冪者同命。何也。必膳宰之屬士共之。亦以有常職。無煩特命。

膳宰請羞于諸公卿者。

君命執冪者。而膳宰卽請羞於諸公卿者。則羞膳爲膳宰之常職明矣。

賓升自西階。主人亦升自西階。賓右北面。

燕與大射。但言主人不著其爲何職。以有常職也。周官王燕飲酒。膳夫爲獻主。而燕義曰宰夫爲獻主。何也。周官宰夫掌賓客膳獻飲食之數。

儀禮析疑

卷之六

六

而此篇羞牲俎者皆膳宰。則爲獻主者。舍宰夫無以也。王朝與侯國獻主所以異者。何也。王朝之宰夫。不惟掌治官之目兼執五官之總。凡事必由焉。大賓大客燕錫無數。必不能供獻上之事故。惟祭祀乃掌薦羞。侯國則治禮事。三官各有小卿分職以附於三卿。而燕射亦希。故宰夫可爲獻主。再入。獻者。

賓揖乃升。主人升命。

凡賓主之禮。主人先升。客從之。惟燕與大射。賓

升而主人從蓋君雖命爲賓不敢以賓自處而與主人序尊卑卽膳宰雖爲獻主不敢以主人自處而升自賓階之義也

主人酌膳

獻公卿酌散獻賓獨酌膳示獻者雖膳宰而君實以主人之道禮賓也

揖升酌膳

賓酢主人亦酌膳者主人代君以獻則酌之如主酢君不敢用散

儀禮析疑

卷之六

七

主人坐祭不啐酒

鄉飲鄉射之酒有司及時所造故主人雖無告旨之義必啐以嘗之燕與大射則公酒無不旨之疑故主人不敢啐公卿亦然惟賓受獻則啐之不可以不啐而告旨也

主人不崇酒以虛爵降奠于篚

崇酒敵者所以致渥洽也君專大惠而膳宰拜

崇酒是代君尸惠故不敢且禮大物博異於鄉

飲鄉射亦無庸增益尊中之酒也

主人盥洗象觚升實之東北面獻于公

主人獻賓賓酢主人命言酌膳嫌不敢酌膳也
獻公則酌膳不待言矣。放氏謂經言獻酌在
席者多矣。獨此與大射見獻公之儀則其他獻
酌皆正向其席非也。鄉飲酒鄉射主人皆於賓
之席前西北面獻賓。蓋賓席在西階自宜西面。
公席在阼階自宜東面而進獻自席南故皆北
面耳。

公拜受爵

儀禮析疑

卷之六

八

天子於羣下舍喪無拜法而諸侯於大夫士皆
答拜何也。天無二日惟喪則臨之以先王苦塊
之中不敢以至尊自處也。古者家臣可以升於
公則諸侯之臣有大德大功王亦可以賜國位
有尊卑以天子臨之則皆比肩而事主者故臣
之稽首一同於天子而君則答拜不敢上同於
天子然亦惟始見及燕射有拜法其朝夕見惟
以揖春秋傳三揖在下是也。司士所掌朝儀司
儀所掌合諸侯之儀皆止於三等揖法。古者

天子於師保拜手稽首諸侯於羣下受爵必拜
燕見而退送之降階及門以君臣而周師友之
禮平時恩浹義明然後君有過失雖深言而不
疑國有大事可正言而立斷設儀起教之意蓋
深遠矣

士薦脯醢膳宰設折俎

私家燕飲之禮主人親饋故燕禮獻賓脯醢折
俎皆膳宰薦設正其爲賓主也獻君則士薦脯
醢不敢用賓主之禮而少變之也大射則君及

儀禮析疑

卷之六

九

賓之薦設皆使宰胥蓋小膳宰皆君之親臣祭
祀有常職焉故息其筋力使得盡志於射自大
夫以下皆不獻亦此意也。賓與公之薦設皆
曰膳宰而不曰小膳宰者主人方獻則薦設者
非主人明矣但未辨其爲膳宰之佐與屬故記
詳之

更爵洗升酌膳酒以降酢于阼階下北面坐奠爵
再拜稽首公答再拜主人坐祭遂卒爵再拜稽首
公答再拜

自飲而酌膳。代君以酢。如君自酢。無用散之義也。公受爵而拜。卒爵而拜。主人答拜。皆不稽首。循獻禮之常也。至代公自酢。則賓主之禮。臣下所不敢望於君。故再拜稽首。以比於君。賜之爵。而不敢以主人自居也。

媵觚于賓。酌散。受出燕。取散。飲。媵。則。代。公。自。酢。則。酌。散。賓。奠。而。不。舉。之。觶。乃。代。公。致。於。賓。故。亦。酌。膳。時。措。之。宜。如。此。獻。爲。正。爵。而。酬。從。之。如。媵。之。從。

儀禮析疑

卷之六

十

嫡故以名焉

受爵于筵前。反位。主人拜送爵。

鄉飲酒。鄉射。主人酬賓。奠爵而不授。以此觶不用。不煩賓以親受也。燕則君賜。故親相授受。以致其嚴恭。

媵爵者。阼階下。皆北面。再拜稽首。公答再拜。

主人及媵爵者。皆代君行禮。而君禮之則異。何也。膳宰士也。且爲獻主。職素定矣。故臨事無加命。媵爵者。大夫也。小臣作之。必進受命於君。故

答其拜也。主人獻賓，獻公酬酢始畢，卽作媵爵者。俾主人得暫息，然後獻公卿大夫也。
媵爵者皆坐祭，遂卒解。

鄉飲酒，鄉射媵爵者皆先自卒爵，示欲代賓大夫導飲也。而賓大夫更卒解，必自致其敬而後安也。燕射宰夫代君以獻，大夫似可代君以酬，而公酬賓亦自卒解，以君之於臣，不可以獻而酬以導飲則無妨也。至酬賓以後，三舉酬不復卒解，則義當有節耳。

儀禮析疑

卷之六

若君命皆致，則序進奠，解于筐。

所酬惟賓，而或命皆致，以後媵酬爵者皆此二大夫。故二觶齊舉，示一以酬賓，一以酬公卿大夫也。及爲公卿舉旅，則易觶而不相，因以瀆爲嫌也。至爲士舉旅，則因賓媵觶於君而及之，示君待羣士不異於賓與公卿大夫也。

公坐取大夫所媵觶，興以酬賓。

註謂就其階而酬之非也。凡獻酬，主人就賓之階，賓就主人之階，經皆明著之。况以君而就臣。

之階以酬以拜無不特書之理。敖氏謂立於席
舉觶鄉賓而酬之於文義脗合。公酬者志酬也。
賓下拜小臣辭賓升再拜稽首。下拜以酬也。
賓前既下拜矣。接時又下拜。故及其未拜而辭之。
止受其升拜。後酌膳下拜亦然。禮下之恭。不欲
其僕僕而亟拜也。

賓進受虛爵。

觀此則公不就西階益明矣。凡經言進體例不
一。於揖讓行趨而言進者。各指其事。表其地也。

儀禮析疑

卷之六

十一

於受爵而言進者。皆至其席前。鄉飲酒。賓拜。進
坐。奠觶於薦。西鄉射。賓進受爵於席前。是也。於
授物而言進者。婦見舅姑。執筭進拜。奠於席。是
也。公酬不言就西階。飲不言降席。而賓受虛爵
曰進。則進受於公之席前明矣。

賓以旅酬于西階上。

公卿先受酬而後獻。何也。君不可親酌以獻。臣
若酬則自飲以相導。故可親也。公卿君之所敬。
故既親酬賓。因藉手於賓以酬之。士爲獻主。而

媵爵者以大夫何也。君親酬賓暨公卿大夫禮重於宰夫之獻也。

射人作大夫長升受旅

舊說大夫包公卿以周官六卿之貳皆中大夫記又云諸侯之上大夫卿也下經分獻公卿及大夫則此大夫包公卿明矣。

賓坐祭立飲卒殫不拜

凡旅酬皆不拜卒爵以時不能給筋力亦不能勝也。故燕與大射雖君所賜爵不拜以示禮之儀禮析疑

卷之六

三

節宜然而非慢於終也。

大夫辯受酬如受賓酬之禮

一如公卿受賓酬之禮而無殺也。

司宮兼卷重席設於賓左

賓無加席故卿之席臨事乃設辭卽徹之不敢以重席臨賓也。若前與賓席同設則相形而若有所絀矣。

乃薦脯醢

大射大夫有胥而燕則卿無胥何也。惟食禮有

茹牲體饗燕皆祭而不舉。大射將祭而辨尊卑。義近於饗。故備設薦俎。以見其文。燕示慈惠。庶不羞。畢陳。以致滋味。故公及賓而外。不設薦俎。以見其質也。

若有諸公。則先卿獻之。如獻卿之禮。席於阼階西。北面。東上。無加席。大夫則爵。而西。則爵。而東。諸公。乃天子有加命。而禮絕於同僚者也。故席於阼階西。所以別於卿大夫。而并無加席。以示下。不敢過於賓上。不敢擬於君也。

儀禮析疑

卷之六

十四

小臣又請媵爵者。二大夫媵爵如初。

公若命長致。則仍有奠而不舉之爵。而再請媵爵者。以此爲公卿大夫舉酬之始。不可仍酬賓未用之爵也。曰二大夫媵爵如初。見媵爵者始。終惟此二大夫也。爲君行酬。則致爵者大夫坐。而飲則執爵者士。輕重之衡也。

降與立于洗南者。二人皆再拜稽首送觶。

立於洗南者。亦拜。以同受君命。後此君爲大夫。舉旅。所舉卽立於洗南者所奠之觶也。

公又行一爵若賓若長唯公所酬
賓前已受酬矣長之中若有諸公及師保之卿
則宜先故所酬無定也公舉酬爵經文凡三變
此不曰舉觶而曰又行一爵唯公所酬者前已
再卒觶矣能更勝酒則仍親卒觶若不能勝可
竟以此觶授賓若長而使自行酬也

胥薦主人于洗北西面脯醢無胥

主人已三卒觶矣而至是始薦何也諸侯之膳
宰士也以爲主人故崇之使與大夫班而同受

儀禮析疑

卷之六

五

薦其前之不可以薦何也與公及賓酬酢而受
薦則於下爲汰於上爲慢矣公及賓與公卿獻
薦相隨以優尊也大夫則辯獻有席而後薦主
人薦於獻大夫之時士則旣獻就位東方而後
薦皆以便事也自卿以下皆無胥而於主人始
言之者鄉飲酒鄉射主人設俎與賓同疑於有
胥故特文以見之也記言薦卿者小膳宰主人
與大夫同時而薦則大夫亦胥薦可知也太射
禮公及賓皆宰胥薦則士庶子及內小臣之薦

不宜同屬宰胥而胥以下更無可任。豈胥亦分大小薦大夫者。乃宰胥而士庶子內小臣。則內外饗之胥薦與。

辯獻大夫遂薦之。

自大夫以下皆徧獻。後同薦省其節。以便事也。隨獻而薦。則費時多矣。

樂正先升北面立于其西。

燕與鄉飲酒。樂正先升大射。則後工而升。何也。此二禮。笙入。閒歌合樂。備舉。而後樂正告樂備。

儀禮析疑

卷之六

六

故先升以示盥監堂上下之樂也。大射惟歌鹿鳴。故樂正從工師而升。旋隨而降。以監下。管禮略。故其辭亦略也。鄉射惟合樂。而樂正先升。卒告樂備。何也。鄉大夫興賢能。故笙歌閒歌。宜備舉。以厲羣士。州長教射。則但舉鄉樂。而鄉之正歌。亦可云備矣。若大射。則國政也。禮宜備樂。而射事殷繁。工歌鹿鳴。管惟新宮。故不得告樂備耳。

小臣坐授瑟

敖氏謂周官小臣四人此侯國不宜相工者亦
四人竊疑持瑟而相者乃正與師其相工者則
官中下士也大射禮僕人正相大師僕人師相
少師僕人士相工大僕僕臣之長小臣僕臣之
貳府史胥徒益同則燕禮相工而不持瑟者必
官中下士也大射註云僕人士其吏豈卽謂官
中下士與

主人西階上拜送爵

鄉飲酒鄉射主人獻工於西階反阼階上拜送

儀禮析疑

卷之六

十七

爵賓主正禮也獻笙卽拜送爵於西階禮殺也
燕大射獻工亦拜送爵於西階工賤代君賜爵
不得全用賓主之禮

薦脯醢使人相祭

公及賓與公卿獻薦相隨而工亦然何也工數
少儀略故歌奏獻薦同時而畢事同而義異也
公又舉奠觶唯公所賜以旅于西階上如初

上經公又行一爵唯公所酬或親卒爵或徑以
授賓若長不定之辭也此曰唯公所賜則惟舉

奠。觶。以。賜。受。酬。之。大。夫。而。公。不。自。飲。之。辭。也。蓋。公。既。三。卒。爵。矣。卽。能。勝。亦。不。宜。多。飲。以。自。檢。於。威。儀。故。下。經。賓。媵。象。觶。公。亦。不。自。卒。觶。而。以。賜。大。夫。蓋。無。算。爵。之。始。又。不。可。不。自。飲。以。導。之。故。不。得。不。預。爲。劑。度。耳。○。爲。大。夫。舉。旅。不。於。獻。後。而。介。於。獻。工。獻。笙。之。間。何。也。正。禮。再。獻。再。酢。一。酬。公。與。賓。尙。有。閒。而。獻。主。無。時。休。息。雖。強。力。者。亦。倦。矣。故。別。使。大。夫。媵。觶。以。休。獻。主。自。是。以。後。公。爲。賓。舉。旅。而。主。人。獻。公。卿。公。爲。公。卿。舉。旅。而。

儀禮析疑

卷之六

十六

主人獻大夫皆媵觶者與獻主遞代而卽事獻大夫禮略獻工尤略故同時而畢然後公爲大夫舉旅而主人獻笙仍與媵觶者事相間耳

笙入立于縣中

日縣中不知其爲何所也。大射兩階縣編磬編鐘一建鼓在阼階之西南一建鼓在西階之東南面蕩在建鼓之南則笙立於縣之中央明矣。凡儀禮應具而無支及辭略而指不分明者以是推之可八九得也。

主人洗升獻筮于西階上

鄉射獻筮不洗州邑之樂工至筮益賤矣故禮殺燕之筮必官中之士也與膳宰爵等相差故並爲之洗至鄉飲酒則主人乃國卿卽工爲大師亦有獻而無洗體當然也

君曰以我安卿大夫

立司正恐旣醉而號呶俾謹其儀法也而不可以爲禮辭故曰君命我爲司正乃所以安卿大夫使坐而行酒耳言卿大夫則賓可知矣不及諸公燕禮輕非大射擇士以祭之比或不以煩諸公也

儀禮析疑

卷之六

九

卒觶奠之典再拜稽首

鄉飲鄉射主人作司正故許諾而主人拜焉司正答焉燕與大射則官事有常故司正自請而不拜也惟卒觶之拜則皆無答而其義各別飲射之觶將糾旅酬者之儀法而先自飲以爲式若主人與賓答拜則似與司正共監衆賓故不敢答示已亦在所糾之列也燕與大射則有司

共其常職。君無庸答拜。而主人亦不敢答。示共稟於君命。與衆賓同也。

升自西階。東楹之東。請徹俎。

鄉飲酒。鄉射。賓請而後。主人命徹尊。賓也。君臣之禮。則有司要其節。而請於君。宜也。

公以賓及卿大夫皆坐。乃安。

乃安。擯者以皆安坐告也。鄉飲酒。鄉射。賓主人雖有尊卑。而爲鄉黨朋儕之禮。故主人請之。而衆卽升坐。燕則以諸臣而升坐於君之堂。心必不安。故先有安卿大夫之命。而對曰。敢不安。示本不安。而以君命不敢不坐也。坐定之後。擯者復以安告。嚴恭之義。卽於和樂中寓之。

羞庶羞

牲以狗而羞。則庶觀。六月韓奕二詩。所陳品味。惟嘉惟偕。可羞者無不薦也。此西周之詩。可以證周公之典禮。

乃薦司正與射人一人。司士一人。執冪二人。

司正。射人也。而稱司正。以特薦宜首庭長也。鄉

射之司正司射司馬皆以州之屬士攝事而假以是稱。燕則皆以大射正爲之。故下經特標若射則大射正爲司射以明篇首之射人。此特薦之。司正皆大射正而同薦之。射人則小射正也。周官射人下大夫二人。司射反爲司正。不見於經。何也。以鄉射作相爲司正。司正爲司馬。司馬反爲司正。義可互見也。大射正爲司正。又爲司射。則射畢之後。反爲司正者。非大射正而誰哉。燕而射則不立司馬。而凡禮事皆射人主之。何也。周官射

人掌公卿大夫士之朝位。詔相其儀法。君行必從。則燕射之禮事。惟射人掌之爲宜。

辯獻士。士旣獻者。立於東方。西面北上。乃薦士。

其文正與辯獻大夫遂薦之相對。明大夫於獻之時。遂薦士。則辯獻畢。立於西方。而後同時齊薦也。

祝史小臣師亦就其位而薦之。

獻媵爵者。無文包於大夫也。獻無算爵之執爵者。無文包於士也。惟主人則無受獻之禮。蓋身

爲獻主更無獻之之人故惟卒爵於君及賓之
酬酢而薦則與大夫之獻薦同待也

主人就旅食之尊而獻之

得獻在庶子之先則爲升於司馬之士益明矣
就其尊而獻者在禮侍飲於長者拜受於尊所
士旅食者位卑人衆而禮不可廢故體主人之
勤而簡其節也凡不拜受爵者以獻酬者本不
拜士旅食之初受爵者主人亦宜拜獻而受者
亦拜文不具耳

儀禮析疑

卷之六

三

公坐取賓所媵觶興唯公所賜

賓尊獨伸卿大夫莫與之並故旅酬之終賓媵
觶以致敬於君君卽取所媵之觶以賜卿大夫
使遞酬以及於士以示君於羣下一視同仁而
賓之敬亦達於上下矣二大夫媵觶之始君坐
取觶至是復坐取觶禮以嚴終脫屣升堂坐而
行爵無算易至怠忽故君先自力於禮以教之
肅也

降更爵洗升酌膳

卽以象觶賜君之惠也更爵而後行酬臣之禮也。所受象觶無卒觶之文。蓋賓所以獻君。非臣下所敢飲。奠而不用可也。飲酒之禮。爵有實而終不用者。義各有當也。

大夫立卒爵不拜實之士拜受

士自酌以相酬。故大夫卒受者亦自實以先之。而不用執爵者。禮之曲當於人情類如此。

士旅酌卒

同爲士不得使執爵者酌。又不得使卑者升堂而代酌也。

儀禮析疑

卷之六

三

遂獻左右正與內小臣皆于阼階上

庶子之後。惟左右正內小臣得獻。則知胥以下必無獻酬之禮。待事終日。必別有飲之食之之法。以事微不見於經記耳。

無算爵士也有執膳爵者有執散爵者

特表其爲士以事之終。或疑使無位者代其勤也。自大夫以上皆得親與君爲禮。士則受酬於大夫。並不得與公卿接。故於禮終使二士執無

算爵不惟執膳爵者得徑進於公卽執散爵者亦先進於公而公親命之以賜公卿所以作其志氣而厲其節行也士位在堂下而獻必於階上亦此義也獻執爵者無文何也該於上經辯公獻士也

執膳爵者受公爵酌反奠之

此爵公終不舉而奠之何也奠之而公不舉以示飲有秩節而無醉飽之心也

大夫不拜乃飲實爵士不拜受爵

儀禮析疑

卷之六

五

至無算爵士必不能拜辭拜受故卒受爵之大夫不拜而飲以先之若酬者拜則受爵者不得不拜矣於士之酬不拜則似於士太簡於大夫之酬先之則知時不逮而上下同之矣

公有命徹冪則卿大夫皆降西階下北面東上再拜稽首公命小臣辭公答再拜大夫皆辟遂升反坐

公不命升成拜何也此禮終而總拜君之賜也異國之賓明日拜賜君不復見而聽其稽首於

門外故本國之臣聽其稽首於階下而不復命
之升成拜蓋以朝夕君所之人而拜賜於明日
是自同於國客也故必變其節而後各明其義
焉。君命徹幕使羣臣盡膳尊而卿大夫降拜
反坐不復行爵士終旅是至此士亦酌膳以相
酬也蓋賓與卿大夫各受特賜之膳爵脫屣升
堂又酌膳坐行以徧故不敢專君之惠而均諸
羣士貴臣推賢讓能不敢賴寵之義也燕之初
卿大夫獻酬皆以散至末而羣士皆飲膳示君
儀禮析疑 卷之六 五

士終旅于上如初
士受爵西階上終旅於上而別記曰燕不與何
也古人重禮不得與升堂之坐則不以獻薦爲
榮

宵則庶子執燭于階上
鄉飲酒之禮朝不廢朝暮不廢夕而燕則至於

宵何也。鄉大夫興賢能，公卿大夫相飲，自不宜廢朝夕之官常。國君無事而燕羣臣，及以賓燕，公必君臣之職業，皆於正晝畢之，而後休其餘閒。故詩曰：厭厭夜飲，不醉無歸。且燭不見跋，亦未至於怠荒也。春秋傳所謂未卜其夜者，乃齊桓賢陳敬仲，就其家而飲，公非典禮也。燕薦庶羞而不設黍稷，則日必下昃而後舉之，可知矣。

賓所執脯以賜鐘人于門內，霑門內霑饋奏。工笙，金受獻，不宜獨遺於金奏。故賓以薦脯賜

儀禮析疑

卷之六

三

之九夏皆以鐘鼓奏，而所賜惟鐘人以罇師掌。金奏之鼓，別無鼓人也。賓及門內霑，則奏咳者，尚未離庭中之位，所受特其黨之立於門內者耳。蓋以爲禮也。非飲食之道也。一人受，則與衆同之矣。凡薦之實皆不舉，則既徹。府史胥徒皆取分焉。故以賓脯賜鐘人，見其凡。其凡也。

公不送

士大夫侍食侍飲，君降送及門，而燕則不送。何

也。侍飲食，必畏之。盥或君之故舊也。私致其降

禮可已。燕畢而汜送。卿大夫則非國體也。主人拜至而不送。何也。燕既終。則仍宰夫耳。豈惟不敢代君而爲主人。亦不敢與卿大夫爲敵者之禮。

賓爲苟敬。席于阼階之西北面。

記

苟當作考。簡編剝蝕。或傳寫譌也。虞夏殷周。莫不敬老。故尚書以考長壽考稱齒德兼隆之舊。臣故用爲國客之稱。以尊異之。古者五十爲大夫。班至上卿。而天子加命。以比王臣。非耆老焉。

儀禮析疑

卷之六

七

能躋此席。賓於諸公之位。而加以耆老之稱。所以昭其敬也。在賓則不敢更受主君之獻。而必欲自同於諸臣。在主國則待之如加命之孤。而不敢使儕於獻主。此以介爲賓。以賓爲苟敬之義與。

不躋肺不啐酒

諸臣躋肺啐酒。國客乃無此二節。何也。國家間暇。君臣同樂。而因以謹禮。故其節不可廢。國客則聘享饗食。恪恭以將事。屢矣。至於燕。則加勞。

以示昵好。故簡其儀。註似若遵者然也。字誤
為尊。遂不可解。鄉飲酒禮。雖公卿為遵。禮無齎
啐。

與大夫燕亦大夫為賓。

既著為典禮。則遣聘之國。以中大夫為正使。必
以下大夫為上介。凡燕外臣。與本國之臣。皆不
以卿為賓者。古者五十為大夫。累日積久。以至
孤卿。年必過者。七十不與賓客之事。亦量其筋
力難勝。春秋傳趙孟欲一
獻亦苦多獻之煩。疏以為畏其逼過矣。

儀禮析疑

卷之六

五

饗之獻。賓既親。即事則於燕可息之矣。如畏逼。
則聘賓之受饗。本國公卿之禮食。君親與為賓
主之禮。何以不畏逼乎。燕義曰為嫌。義已未審。
又易以逼。則失之愈遠矣。

羞膳者與執冪者皆士也。

羞膳者。明著於經。非補記。或疑執冪者。非命士。
羞卿者。小膳宰也。

特著小膳宰。明羞膳與賓者。皆膳宰正也。卿惟
脯醢。而曰羞。祭義薦其薦俎。蓋義可通用。

惟公與賓有俎

公與客燕禮辭稱須臾焉而宵設燭則舉之必於日下餽君有稍事羣臣亦各食於官次明矣故惟君與賓有俎以爲儀而羣下則無之從其質也。

凡公所酬既拜請旅侍臣

大射禮惟賓有請而此記曰凡公所酬以下爲八卿大夫士三舉旅經文皆曰如初則皆有請也士之請亦曰旅侍臣以至是又獻庶子及左右

儀禮析疑

卷之六

无

正與內小臣也

凡薦與羞者小膳宰也

周官膳夫之屬內饗掌宗廟之割烹凡燕飲食亦如之外饗掌外祭祀賓客之事則小膳宰卽內外饗也經不見執冪者之爵或疑庶子士旅食者可供故記著其爲命士經不見羞卿者或疑與賓同故特著其爲小膳宰既於卿曰小膳宰或疑大夫以下復易人故特著凡薦與羞同之凡獻必有薦士旅食庶子及內小臣皆使小

膳宰薦何也。薦羞乃膳夫本職。爲君展事。無擇於所致之貴賤。主人可通獻。而况薦羞乎。有內羞。

燕禮惟賓與公有俎。饜而不食。餘皆祭薦而已。故具內羞。恐或有饑而欲食者與。

若與四方之賓。燕媵爵曰。臣受賜矣。臣請贊執爵者。

但具禮辭。餘皆與本國之臣爲賓者同也。其異者。本國之臣不拜賜。聘賓則拜賜耳。其禮已總見於聘禮。又見於公食大夫禮。故無庸備舉。

儀禮析疑

卷之六

三

儀禮析疑卷之七

望溪方苞著

受業程 峯

編校

男 道 興

大射儀

宰戒百官有事于射者

春秋傳趙孟曰武請於冢宰矣南遺曰冢卿無路以此經及聘禮參證則侯國亦有宰舊典也蓋假以尊稱以臨蒞其吏民與五等之國皆稱公大國之孤亦稱公同義

儀禮析疑

卷之七

十一

射人戒諸公卿大夫射司士戒士射與贊者

曰戒士射則知贊者不射矣觀此則士旅食乃升於司馬掌於司士而未受職者作之以贊射事明矣用此推之鄉射贊者有司之類射皆不與

前射三日宰夫戒宰及司馬射人宿視滌

百官聞宰之戒則射前一日已官陳器與水三

官聞宰夫之戒則屆期已同視滌故下獨舉司

馬之命張侯設乏也疏謂滌射器非也射器拂

拭而已無所用滌。自視滌至量侯道設乏張侯宿縣。並射前一日。事故以宿視滌貫之。註云前射三日。張侯設乏非也。量人量侯定。楯中車張之可同時而畢事。若張設於三日之前。必別具帷幕以備風雨。非事之宜。此篇主於射而言視滌。則燕禮不待言矣。戒三官之地。所滌之器滌之之法。視滌者之儀。皆不載。必已見於祭禮也。

大侯九十參七十千五百

儀禮析疑

卷之七

二

筋力不可強而侯道之遠近。壹以貴賤爲差。何也。臯陶陳謨以六德三德爲有邦有家之差。蓋居君卿之位。而德器才識不能及遠。則無以馭其衆。臨其屬。故寓其義於射。傳曰。爲人君者。以爲君。鵠爲人臣者。以爲臣。鵠志力不足以中鵠。則君卿與有司同罰。以示才德不足以稱位。則不足以任國社。而亦無以安於四民之上矣。此義明。則苟非至愚。必將撫躬而自懼。求賢以自助。尚敢荒寧以自恣於民上乎。位卑者雖力能

中遠而非其鵠不獲亦教以職思其居而無越志也傳所謂射者各射己之鵠繹者各繹己之志其此義也與

遂命量人中車張三侯

遂前承宿眠滌濯後接宿縣則爲射前一日事明矣

設乏西北北十凡乏用草繖無繖更喜繖樂人設西十北十之文重見以上乃司馬命量人定設乏之度此則巾車設乏之事也

儀禮析疑

卷之七

三

樂人宿縣于阼階東

於樂人之縣復特言宿事更端也蓋張侯設乏與視滌同時而官事相聯無庸更言宿樂人之縣則宗司所掌也故別言之

笙磬西面其南笙鐘其南鑄皆南陳建鼓在阼階西南鼓應磬在其東南鼓

磬西面而笙鐘與鑄皆南陳何也擊者東面而

立擊西面南面皆便也鐘鑄所以必南陳者以編鐘同簾不可以西面也南陳之占地無多建

鼓猶設於阼階西以辟君降揖卿大夫之位可縮簾而西面乎阼階之鼓。鼙南面西階之鼓。鼙則東面何也。凡考擊必用右手東面而擊者以南爲便西面而擊者以東爲便也。笙鐘頌鐘以應笙管皆編鐘也。鐃則大鐘以聲羣樂奏九夏者。建鼓卽楹鼓以木貫而建之遂以建名。若以樹詁則下云一鼓在其南一鼓在西階之西。蕩在鼓西可矣。皆特標建鼓義無所處於文爲贅。楊氏復承朱子之意爲儀禮圖最有功於治經者但尙有宜補正處如燕禮但云樂人縣詳具於大射而樂器之陳設無圖後之君子宜詳訂焉。

一建鼓在其南東鼓朔鼙在其北。鐃建鼓大鼙小故設於鐃與鼓之間而少北於鼓以便先擊鼙後擊鼓也。

冪用錫若絺綴諸箭蓋冪加勺又反之

綴錫若絺於箭慮風之搖蕩也蓋冪謂以冪覆尊明勺加於冪上也又反之以覆勺也。

皆玄尊酒在北

記稱上玄酒以陳尊南上玄尊在南也

兩壺獻酒

獻酒示爲獻服不設也。註讀獻爲沙疏因言祭
侯用鬱鬯故隸僕以下卑賤之人僉得以鬱鬯
獻。漢唐人學而不思至此。質儒乃以不用註疏
病程朱謬矣。

司宮設賓席于戶西南面有加席

大射之賓大夫也。以爲賓而有加席與卿同。猶

儀禮析疑

卷之七

五

燕之主人士也。以爲獻主而與大夫偕薦也。卿
之重席陳而不設。以卿終辭。且諸公無加席而
卿之加席久設於其位。非所宜也。

小卿賓西東上

諸侯之國卿以下別有小卿。春秋傳魯有宗伯
小司寇乃小卿也。蓋禮事獄事最繁。難以兼攝。
故特立小卿以主之。其下各一大夫。大夫之數
所以必五人也。冢宰則以司徒攝而不設小卿。
故見於春秋傳者無小宰。吳楚僭王故有太宰。

少宰衛有右宰穀蓋僭設故易其名以自蓋也。若有東面者則北上。

惟大射卿大夫在國者無不與。小卿位於賓西。五大夫繼之。戶西不足以容其席位。故有東面者。燕則無此文。衰老及有事於國中者可不與也。

士西方

不著庭中南北之度。以下旅食者在士南。則其位約略可知。

儀禮析疑

卷之七

六

小臣師從者在東堂下南面西上。

非有禮事者不得升堂。公將降階揖。公卿大夫故從公者預負東堂而立也。周官司士治朝之位。王族故士在路門之右。南面東上。大僕大右。大僕從者在路門之左。南面西上。亦擬王出視朝南面。故從王者亦南鄉也。彼或東上。或西上。以王位當路門之中也。此皆西上。以公降自阼階也。燕禮小臣師一人在東堂下。儀略也。大射儀繁。故有從者。

賓再拜稽首受命

燕以示慈惠。故曰許諾大射以辨等威。故曰受命。文無微而不辨也。

小臣自阼階上北面請執冪者與羞膳者。乃命執冪者執冪者。升自西階立于尊。南北面。東上。膳宰請羞于諸公。卿者

羞膳者與執冪者同時而請。而惟見執冪者升立之位。何也。羞膳者之職與其儀具詳於後也。羞於諸公。卿者亦然。燕禮請羞於諸公。卿者壹

儀禮析疑

卷之七

七

與此同。而篇中竟不目其人。必已見於饗禮。

食公

大夫禮設洗如饗而略之也。觀此篇亦可互證。

賓及庭。公降一等揖賓。賓辟。

公之降揖同。而燕則賓不辟。何也。燕主溥惠於羣臣。而立一人以爲賓。禮猶輕。大射擇士以祭。賓有加。席與卿同。升奏肆夏。與異國之賓同。奠爵執爵。興而樂闋。且上擬於君。故於君初接見時。退辟以見其不敢當禮也。

公升卽席。奏肆夏。

燕禮記若以樂納賓則奏肆夏此經三奏肆夏皆燕禮之所無也蓋燕以示慈惠宜略於儀節故納賓公卽席及受獻皆不用樂大射以辨尊卑別賢能宜詳於度數故公卽席受獻皆以樂尊尊也納賓以樂賢賢也大夫以下無胥而獲者釋獲者有胥報勤也肆夏之詩曰明昭有周式序在位又曰我求懿德肆于時夏與大射辨尊卑別賢能之義相應燕而撕用肆夏以納賓其必臣有大勲勞功伐而加隆焉以厲羣下與

儀禮析疑

卷之七

八

賓升自西階主人從之賓右北面至再拜賓答再拜

主人從賓之後既升堂則北面而立俟賓就席然後拜其至故不曰拜至而曰至再拜也

賓洗南西北面坐奠觚少進辭降主人西階西東面少進對

禮與燕同而於賓增北面於主人增西階然後賓主所立之位愈明

擯者以命升賓

燕禮射人按節而升賓不復請於君也此曰以命蓋君重其禮而特命之

宰胥薦脯醢由左房庶子設折俎

燕禮輕獻公獻賓設俎者皆膳宰大射禮重轉以宰胥庶子薦設以士皆與射故薦設用不與於射者

更爵洗升酌散以降酢于阼階下志恩禮渥洽而不可主人獻公自酢燕禮酌膳志恩禮渥洽而不可忘也大射酌散示等級分明而不敢苟也

儀禮析疑

卷之七

九

賓升席坐祭酒遂奠于薦東

凡奠於薦東之觶不飲何也燕與大射公卿皆未得獻賓已受獻且隨當受君之酬故不飲主人之酬爵以示不敢再先於公卿俟受君之酬而以酬公卿大夫然後事順而情安也主人之酬爵君不可用以酬賓故別舉媵觶而薦東之觶又不得他用則俟禮終而徹之可矣鄉飲鄉射不用薦東之觶義與此同其舉薦西之觶以旅則以事各不同而節文亦少異焉耳

公命長

長謂五大夫爵列之尊者故小臣以次作二大夫而不復請於君也公爲公卿舉旅曰若賓若長則非以長幼言可知

皆奠觶再拜稽首

上稽首拜媵爵之命也此稽首拜飲觶之賜也賓未酬而先賜媵爵者飲何也凡酬必先自飲而後致爵於人媵爵者之飲乃代君也酬爵四舉非有代者君豈能勝

儀禮析疑

卷之七

十

遂卒觶興坐奠觶再拜稽首執觶與公答再拜

燕禮主人自酢賓受酬二大夫媵觶公皆答再拜大射皆答一拜惟此答再拜何也燕示慈惠故過禮以明恩大射辨名分主人士也君於士不答拜以爲獻主而拜答焉禮已過矣賓與媵觶者大夫也本當答拜故一循其常而於二大夫卒觶時閒答再拜以別於士賓則公飲射爵而夾爵及媵觶於公并答再拜以別於衆大夫又所以稱禮之輕重而爲之隆殺也

賓降西階下再拜稽首小臣正辭賓升成拜

拜下禮也故主人獻公大夫媵觶皆聽其稽首於階下而不辭惟於賓則略君臣之分而執賓主之禮故命小臣辭而升成拜且始猶拜於下而後辭既則不待其拜而升之皆異敬也公以賓所媵觶賜人亦不待其拜而升之蓋所賜必諸公若諸卿之長或君之師保故與賓同禮然君雖有異敬而臣宜守常禮故至君命徹幕則賓與公卿大夫皆降拜稽首公雖命辭而終不敢升成拜

儀禮析疑

卷之七

十一

賓告于擯者請旅諸臣

祭祀賓客獻酬本無或遺而燕射舉旅必使賓請者自賓言之則不敢專惠自君言之則推惠於賓而使浹於上下也公卿之請所以推惠於公卿而使浹於諸大夫也奉爵者大夫之請所以推惠於大夫而使浹於羣士也士舉旅而後獻庶子有司則士之請又推惠於士而以浹於庶子有司也惟賓之請見於經而燕禮記曰凡

公所酬既拜請旅侍臣蓋據爲公卿大夫士舉
旅受爵者皆曰如初請酬之文惟見大射何也
大射禮重於燕於燕舉之或疑大射辨尊卑簡
賢能一稟於君命或無此節於大射舉之則燕
不待言矣以告於擯者以射者無自請於君之
儀也

若膳殫也則降更殫洗升實散

公命不易主恩也賓更殫臣禮也

卿辭重席司宮徹之

儀禮析疑

卷之七

五

賓有加席而卿轉辭因其辭而遂徹之何也上
則體君之意以致隆於賓下則不敢過諸公也
乃薦脯醢卿升席庶子設折俎

不指言薦脯醢者以庶子仍設折俎而獻大夫
始言胥薦脯醢則公卿之脯醢薦者仍宰胥可
知矣賓薦以宰胥一日之敬公卿貴有常尊不
得降於賓

若有諸公則先卿獻之如獻卿之禮席于阼階西
北面東上無加席

燕與大射諸公皆無加席與卿辭重席之意同。以成君致隆於賓之義也。又位在阼階若加席則上擬於君故設席時本無加席不待其辭。主人洗觚升獻大夫于西階上。燕禮爲大夫舉旅在獻工之後笙入之前以其事與無算樂獻士相連故使媵爵者遞進而代獻以息獻主。大射爲大夫舉旅退於旣射之後獻主之事至獻大夫獻工而中止則連而舉之可也。

儀禮析疑

卷之七

三

胥薦主人于洗北西面脯醢無胥

大射以辨等威故惟公卿有折俎雖主人亦無胥以此知薦獻獲者之俎以祭侯設而釋獲者亦得以類及也。

擯者升大夫大夫皆升就席

獻公卿畢卽爲舉旅獻大夫直待射事畢而後爲舉旅義主於射禮重事繁恐日不足也工得獻而笙否義亦然。

乃歌鹿鳴三終

不合鄉樂射以擇士與彰女教之義無涉鹿鳴三終兼四牡皇皇者華左傳歌鹿鳴之三可證主人洗升實爵獻工

鄉飲酒鄉射惟爲大師洗以衆工不過族黨中知音樂者或國之中瞽下瞽耳燕與大射則歌者必大師小師卽上工亦異日之小師大師也故皆洗以獻而並及於笙大射禮繁故省獻笙之節耳

大師少師上工皆降立于鼓北羣工陪于後乃管儀禮析疑

卷之七

十四

新宮三終

旣無閒歌合樂則堂上之事畢矣故大師少師上工皆降也春秋昭公二十五年魯叔孫婁聘於宋宋公享之賦新宮昭子賦車牽則新宮有辭與南陔六篇異而獨以管奏射事殷故簡其節也敖氏以無管入之文遂謂卽大師管非也上經工六人四瑟僕人正相大師僕人師相少師僕人士相上工則上工謂四瑟明矣此經旣曰大師少師上工皆降又曰羣工陪于後則非

衆管者而誰哉。經於羣工陪于後下。繼言乃管。則管者卽羣工甚明。無事復言管入言之法。當然耳。

擯者自阼階下請立司正

鄉射主人自作司正。政學之常有司及時而發命。國君之禮則宜有請者。

公許擯者遂爲司正

鄉射禮曰。作相爲司正。所作無定之辭也。此則禮之秩節。故曰公許擯者遂爲司正。無所用其

儀禮析疑

卷之七

五

辭也。

爲政請射

爲去聲。言爲政典而請射。主於事。非指其人也。國之大事在祀與戎。故於禮辭特著其義。曰爲政。若鄉射以教學士。燕射以樂賓。無庸及此。註疏以爲司馬之稱。則司馬當自請於君。不宜使司射請。且君前臣名不宜隱其名。而曰爲政也。遂告曰。大夫與大夫士御於大夫。

侯國三卿五大夫。或從王事。或交於友邦。或疾

或喪不能成耦。故以士御之。公卿不能成耦者。亦以大夫御可知。敖氏云。不言士與士略賤。非也。與尊者作耦。自宜。特文以見之上。經云。戒士射。則皆與射。而自爲耦。不待言矣。

工人士與梓人升自北階。

南堂之前射者。司禮事者。掌射政者。共獻薦者。而樂器射器皆陳焉。工人士梓人司宮畫物外。別無所共之事。故並立北階下。升自北階。自北堂由東房。以至於堂也。宗廟之祭。婦人由北堂房中。則東房與北堂相通明矣。

儀禮析疑

卷之七

七

以入東房。冠之曰贊者。入北堂以洗爵。而酌於房中。則東房與北堂相通明矣。疏數容弓若丹。若墨。度尺而午。

兩物左右相去六尺。然後射耦。張臂挾弓矢。乃有餘地。又司正命去侯。物閒可容其立也。

卒畫自北階下。司宮掃所畫物。自此階下。

工人士梓人司宮。本待事於北堂下。畫物掃畫畢。仍反立於其所也。

大史俟于所設中之西東面。以聽政。

鄉射鹿中此篇但言設中而不舉其名者侯有三則中亦宜三必已見於王朝禮又君射於國中則皮樹中大夫兕中見鄉射記則別見必多矣。日以聽政者匪獨擇士以祭其坐作進退趨走呼唱比次誓命視聽之節卽軍政所隱寓也古者弓矢爲長兵軍政莫重於此此聽政與上爲政請射正相應。燕列祝史之位以或因燕而射則祝當釋祭侯之辭也禮主於射則祝必有事不待言矣。

儀禮析疑

卷之七

七

卒遂命三耦取弓矢于次

此下司馬命張侯繫左下綱獲者倚旌文皆不具以其於射事爲必不可闕之節於射者爲不容有異之儀有司羣士自州長教射習之有素故可與鄉射互備而不覆舉耳其他與鄉射大同而小變者具有精意存焉不覆舉則下可得而辨也。

司射入于次

大射有次非獨以國君具官有張耦次者也州

長會民於序。習射尙功。以角材力。習威儀。與村者皆少壯。強有力之士。無所用次。大射則公卿大夫皆與焉。老者立而待事。必有所休息。以安其筋骸。貴者降於階庭。必有所隱蔽。以肅其體貌。又鄉射舉於春秋。而擇士以祭。則兼冬夏嚴風烈日。勢不可以無次。若鄉射禮亦宜然。則黨共射器。何難具。幄幙。帟案。哉。惟是。想。效。於。由下物少退。誘射而而。儀。與。鄉。射。各。有。詳。略。互。備。也。

儀禮析疑

卷之七

六

卒射北面揖

卒射大節。故北面而揖。示爲誘射而射君之侯。如復於君也。鄉射之主人。州長也。故司射南面而揖。大射君在阼。司射在堂。而南面對君以揖。則義必不可。蓋臣在君所奉命而執事。時或南面。司馬揚弓。筮人抱著之類是也。行禮則未有不北面者。故雖聘賓。啐禮必降筵。北面註謂不背卿。則鄉射公卿之位。亦在尊東。而南面揖。敖氏云。爲下射與君同物。不可南面。然司射少

退乃不敢踐君之射位。非北面揖之正義也。遂取扑摺之以立于所設中之西南東面。

鄉射無次。故司射先立於中之西南。使三耦立於其西南。以俟射。大射先比三耦於次。北面命取弓矢。俟誘射畢。然後定位於中之西南也。

司馬正適次。袒決遂執弓右挾之出。

周官一曰正。掌官法以治要。二曰師。掌官成以治凡。謂六官之正與貳也。此經司馬師司馬正敖繼公以爲射時所立之官。經指始明。註義亦

儀禮析疑

卷之七

九

可通。周官大司馬教振旅。辨鼓鐸鑼鏡之用。伍長與二十五人之長。皆得假以公司馬兩司馬之名。則因射而立。監得假以正與師之名。明矣。知非司馬之卿與貳者。卿貳席位在堂。此正與師射時與司射聯事。而終獻獲者。則非卿貳決矣。周官軍司馬下大夫四人。與司馬上士八人。行司馬中士十有六人。侯國爵列雖降。員數雖減。而職司必具。司馬正宜取諸軍司馬。司馬師宜取諸輿司馬。行司馬。鄉射司馬不決。遂以

教射而不與於射也。大射之司馬亦不與於射而決遂。特備射儀以爲衆式耳。

升自西階。適下物立于物間。

鄉射鈎楹物當棟也。大射物在楹間。故升階徑

適下物。

卒射右挾之北面揖。

鄉射皆執弓不挾。而此右挾。擇士以祭儀彌謹也。鄉射南面揖。此北面對君之儀也。

上射降三等下射少右從之。中等並行上射于左。

儀禮析疑

卷之七

三

階中陘各持弓矢。必中空一等。乃無掛礙。庭中寬廣。故盡階履平地。然後可並行。

公許遂適西階上。命賓御于公。諸公卿則以耦告于上大夫。則降卽位而後告。

初射命三耦有辭。此命賓有辭。惟公卿則惟以某公與某卿耦告。而不敢命。以命辭有軒輕也。

命大夫之耦。日子與某子射。告于大夫曰某御于

子

命大夫之耦。與告於大夫。同事而異文。義密而

文辨蓋如此

遂命三耦各與其耦拾取矢

鄉射取矢必拾有司教射習儀不厭其詳也凡與於大射皆習儀有素者又耦多儀繁恐時不足。以周事。故初射不拾。至再射設楅取矢於庭中。於是觀禮則不可以或略矣。鄉射命三耦拾取矢後。司射反位。此經無之。註疏推說。義皆無據。蓋未詳繹上下經文。而考其事義也。大射三耦衆耦。位皆在次。大夫立於三耦之南。司射儀禮析疑。卷之七。東面於大夫之西。以命衆耦。一人取矢未畢。司射不得反庭中之位。及衆耦皆還。反次中以俟。射則司射作之以升。遂適阼階下。請釋獲於公。備命射事。直至命上射不貫不釋之後。然後退反庭中之位。中間實無反位之事。安得有此文哉。鄉射始命三耦取矢。司射卽反位者。司馬之位。在司射之南。三耦之位。在司馬之西南。衆賓繼三耦而立。司射適堂西。比衆耦。命三耦取矢。後必反其庭中之位。乃可作三耦衆耦取矢於

楅而次第作之以升其所立之位命事之地絕不相同而欲以彼例此宜乎皆不得其義也皆內還南面揖

觀此則司射卒射北面揖之義益顯著矣司射在堂君在阼階雖不正對君而揖則君見之故不可以南面君在阼階上射耦在庭中雖南嚮而揖君不見其面又揖後始適楅南則出次時在楅北進而及楅面必南故因之南面而揖也退者與進者相左相揖退釋弓矢于次說決拾襲

儀禮析疑

卷之七

三

反位

鄉射三耦及衆耦自始至終皆拾取矢執弓立而俟大射之初則取矢於次而不拾再射三射皆取矢於楅退釋弓矢反位何也有司教射則宜使久立待事以固其筋骸將祭而擇士則宜休其神氣使盡志於當射之時也鄉射之終賓主人大夫獨釋弓矢反位待事至旋取以升大射至再諸公卿皆取矢於次中三射雖取矢於楅與大夫同而隨并就席則釋弓矢臨事而後

取以優尊者明矣

賓先待於物樂作而公就席義亦如此

於尊者

為優則於眾耦為休其神氣而使盡志於射益明矣

一耦揖升如初

上經三耦大夫眾射者皆釋弓矢於次襲反位此直曰一耦揖則旋取弓矢不待言矣蓋拾取矢於次儀不可廢故使預習而復休之所以曲體人情也

大史釋獲小臣師執中

儀禮析疑

卷之七

三

大鄉射一人執算以從而大射無之何也事輕人微鄉射獲者自執中尚有執算以從者大史釋獲小臣師執中則別有一人執算不待言故文略耳

中離維綱揚觸梱復公則釋獲眾則不與

離者麗也矢麗維綱而不中鵠也梱謂楹之橫於上者仰觸於梱下落而經正鵠也雖不中不遠於侯故君猶可假

唯公所中中三侯皆獲

三侯南北正相值。故鵠之見以差。矢少揚力過強。則或誤中其高。且遠者矢少留力稍弱。則或誤中其卑。且近者。故有中非其侯。不獲及。唯公則獲之法。

司射遂進由堂下北面視上射。命曰不貫不釋。以耦告。則先公卿大夫而後。及三耦尊卑之序也。取矢以射。則三耦先公卿。并先君仍前誘射之義也。不貫不釋。賓與公卿之所同。而於三耦命之言各有當也。

儀禮析疑

卷之七

三

司馬升命去侯如初

司馬下當有正字

公就物小射。正奉決拾以筒。大射正執弓。皆以從于物。

射以擇士。不中者不得與於祭。篇中射人司射。大射正小射正司馬正司馬師。自始至終各有所待之事。無暇身與於射。疑當以祭有常職。如鄉師肆師膳夫。鬻人之類。攝之非必取諸射人羣司馬也。其餘百官有事於射者。則供其本事。

之暇當仍更互比耦而與於射

如獲者釋獲者倍其人數則皆

可更番合耦

經記無文必已見於邦國祭禮

大射正立于公後以矢行告于公下曰留上曰揚左右曰方

不中而以其矢告俾君自省以勉於後也。人君於事物之理不中常苦不自知射失其宜而中則易明於心亦所以示君當繹思已過也。凡此皆所以防縱弛養德性事近而義深矣。

公還而後賓降

儀禮析疑

卷之七

十五

諸公卿升射降反位皆如三耦。惟君初曰就物事畢曰還。凡要節而揖君皆無之也。蓋惟燕食賓初入君揖而進之大射之賓亦然。及正射則無為對羣臣而揖亦無為向物而揖也。君不揖而賓揖則疑於揖君故不揖與君同。若兩君好會而射則揖當各循其節矣。

諸公卿取弓矢于次中

君將射諸公卿始適次。君射畢即於次中取弓矢而升。貴貴優老不敢過勤其筋力也。至三射

則又與衆耦同取矢於楅。蓋公卿民之師保百僚所式。故使爲衆耦之表儀。以示儀皆素習。雖貴且老而不敢怠於終焉。

司馬袒執弓升命取矢

命取矢以下六節皆三射之始事也。再射之算尙未視。獲未數。賢獲未告。中算未釋。豐未設。射爵未舉。侯與有事於侯者未獻。而汲汲於此。何也。以此時儀節甚繁。閱時甚久而司馬與司射所掌之事與用事之地各異。故乘司射發命之儀禮析疑。卷之七。三。隙使有司各供其事。並行而不相悖。而司射既請三射於公。可直入次而命三耦矣。禮之所謂連而不相及。茂而有閒。此其可驗者也。

賓之矢則以授矢人于西堂下

再射賓取矢於堂西。故以矢授於西堂下。以備三射之取也。舉賓之矢以見例。則公之矢以授於東堂。公卿大夫之矢以授於次中。可知矣。射畢。凡與射者皆授有司弓矢。故不列數也。矢人卽初納射器之有司。

勝者之弟子洗觶升酌散南面坐奠于豐上降反位

鄉射禮執弓反位以弟子皆與射也大射弟子不與故反位不執弓蓋洗觶本未執弓也

東面于三耦之西

出師之禮司徒摺扑北面誓之故鄉射禮司射摺扑北面於三耦之南以三耦州之子弟可以師長之道臨之大射之三耦皆士而公卿大夫並列射位故司射之面位必異

儀禮析疑

卷之七

七

一耦出

鄉射曰一耦進以立於中之西南也此日出以位在次中

交于階前相揖適次

耦次在洗東南鄉射禮相揖出於司馬之南遂適堂西彼射者州之學士也必過於司馬之前以察其儀度大射之耦則公卿大夫士降階而徑適次於禮乃宜

賓升再拜稽首公答再拜

公酬賓賓再拜稽首公答一拜至飲射爵賓致
爵則答再拜者四不惟答賓之親獻及夾爵陰
以示事有未當雖尊者宜爲理屈重自抑下所
以養成其德性俾凡事不敢自是而求助於賢
臣所謂各繹己之鵠也

公卒觴賓進受觶

公卿大夫飲射爵亦於西階示法行於貴而後
可以齊衆也君則卒觶於阼階之位貴有常尊
也公卿大夫之飲耦不升君則賓親獻而夾爵
上下之辨則然而飲不勝之爵與衆耦同又使
君知罰不敢行而躬宜自省也

儀禮析疑

卷之七

三

司宮尊侯于服不之東北

鄉射禮酌堂上之尊以獻獲者此別設尊以國
君之禮與州長習射異所祭者不寧侯也不得
與堂上同尊故設尊之初卽正其名曰獻酒示
主獻服而非爲祭侯也此曰尊侯不沒其實
也不曰大侯之乏之東北而曰服不亦以見此
尊主獻服不而服不轉以祭侯

司馬正洗散遂實爵獻服不

飲食之道祭必先於生人唯祭侯則先獻服不以義取不寧侯無特祭之義故使服不以所受獻爵祭之蓋服不以侯得獻故私以祭報而又申攻責於祝辭以爲戒也

司馬正西面拜送爵反位

前司馬正獻服不註云洗酌皆西面疏因謂獻旅食尊後酌者爲背君此北面不嫌背君以南統於侯曲說也諸侯堂高七尺禮行於階下庭儀禮析疑

卷之七

七

中君不見故雖南面無背君之嫌况西面乎○鄉射衆賓燕獻大夫皆不拜旣爵故送爵卽反位

卒錯獲者適右个薦俎從之

司馬獻服不薦俎錯焉示非爲侯設也服不不祭啐而適右个不敢以已之餘祭侯也終則仍設薦俎於乏南明獲者雖以祭侯而薦俎本爲獲者設也○五帝三王之世凡寇賊姦宄聽斷於士師其徂兵徇亂敢爲不寧者皆強橫之諸

侯蚩尤有苗觀扈洗邳徐奄之類故射之正鵠取義於不寧侯

使貴賤少長同心於貫之。以示敵王所愾之義。義取於不寧侯而又祭之何也。祭有非報功而以聲其罪者。攷工記所載天子祭侯之辭。乃周官太祝詛祝所謂攻說也。燕義所稱則諸侯燕射樂歌。非祭侯之辭。師禡所祭於經傳無考。而後儒以爲祭黃帝蚩尤祭黃帝則禱祈也。祭蚩尤則必以攻說之詞。記曰禡於所征之地。必以蚩尤爲戒。使不寧之方毋侮毋忽也。

儀禮析疑

卷之七

三

卒祭左个之西北三步東面設薦俎立卒爵

以此見祭侯之時執俎而不設。至獲者反位卒爵而後設之。

司馬師受虛爵洗獻隸僕人與巾車獲者皆如大侯之禮

張爾岐曰。觀此則前註謂司馬正容獻服不與其徒之誤明矣。服不本下士。其徒卽得獻亦宜在隸僕巾車之後。註謂不言量人。此自後及先可知。敖氏謂量人或不與此獻。指皆未明。蓋

大射自公卿大夫庶士以及士旅食者庶子皆受獻。隸僕人中車參干二侯之獲者。職卑事銳。疑不得與於獻。故特著之。若量人制燔脯。與鬻人舉筭。瀝於祭。有常職。當與卿大夫。益受主人之獻。於適士中。若使司馬師與僕隸等同獻於侯側。則非其倫矣。

洗觚升實之降獻。釋獲者于其位。不近酌獻。獲者之尊。而實之於堂上。則別設獻。獲者之尊。以祭辭稱。不寧侯。不可與堂上同尊。

儀禮析疑

卷之七

三

益明矣。

司射倚扑于階西。適阼階下北面。請射于公如初。再射升堂。而後請。特見於經。此如初。謂如初之請於階下耳。

反摺扑。適次命三耦皆袒。決遂執弓序出。取矢。司射先反位。

方命三耦取矢。卽反位。與再射異。何也。再射司射之事。皆在次中。三射則事在庭中。不得先反位也。再射時大夫羣士始卽事。恐其或愆於

儀故就次中監視之。至三射則次中之儀皆前見矣。而諸公卿始繼三耦而出就楅，與衆耦同拾取矢。司射命三耦後，宜先反庭中之位以待事。且再射止，見大夫庶士次中之儀而未見其取矢於楅之儀，至是始去監視之。

三耦既拾取矢，諸公卿大夫皆降如初位。與耦入次。次亦也。但於射時，次對入，謂入次，皆與耦同。

三耦本在次中，諸公卿大夫之初位亦在次中。既曰如初位，又曰與耦入於次，義不可通，必傳

儀禮析疑

卷之七

三

寫者誤倒其文也。若作諸公卿大夫皆降入於次，如初位與耦皆袒決遂云云，則理得事順而辭意亦坦然明白矣。敖氏謂入次有淺深，據經文所書亦無以見其然。夫皆與耦同，與耦同。

若士與大夫爲耦，士東面大夫西面。

再射言爲耦之上下，三射言所面之東西，互見且相證也。士與大夫耦，再射卽有之，而至此始見以君射之儀，賓與諸公卿大夫升降進反，揖讓之數，具詳於再射禮重文繁無暇及士與

大夫耦之末節。故補敘於二射亦列事之義法。宜然。

公樂作而後就物稍屬。

再射於授矢言稍屬三射於樂作言稍屬。蓋以君之血氣有強弱。志慮有緩急。且無暇專勤藝事。故四矢之行。不過與拾發之節稍相屬而已。求以疏數如一。不可必得也。不過與鼓樂之節稍相屬而已。求以循聲而發。不可必得也。故少寬之。亦所以使自循省而知職任之重且大也。

儀禮析疑

卷之七

三

公又舉奠。觶唯公所賜。若賓若長。以旅於西階上如初。

合燕與大射觀之。凡曰酬者。公先自飲也。曰賜者。卽以其爵賜也。

凡言賜者皆無先自飲之文。

燕禮爲公卿

舉旅曰酬。爲大夫舉旅。始曰賜。蓋事主於燕時。寬而禮可備也。大射爲公卿舉旅。卽曰賜。事主於射時。楚而儀當略也。賓已受酬而爲公卿舉旅。復言賜。賓者。若賓如子產叔向。爲一國之望。則公或再賜。爵以風有位。而公卿亦以下賢爲

樂也。爲大夫舉旅，仍曰若賓若長者，如再舉，解以賜公卿，則三舉，解或仍以賜賓也。燕禮爲大夫舉旅，在未立司正之前，以工歌之後，隨立司正，說屢升堂，卽閒有射事，亦用以爲歡，其禮極簡。觀大射旅後復射之儀可知。自當繼公卿而舉旅於未安諸臣之前，以別於羣士。大射則大夫志專於射，必俟射畢，舉酬然後理得，而其心可安也。公卿與射而廟有著位事有秩節，大夫則射不中者不與於祭。

庶子正徹公俎

儀禮析疑

卷之七

三

王朝庶子下大夫二人，中士二人，侯國正必上士，副必下士也。徹公俎者，庶子正則俎服不之，庶子必周官諸子職所作之羣子也。服不在王官爲下士，則侯國必不命之士，而使當官之下士設其俎，不亦舛乎。

大夫祭薦

受獻時不祭脯醢，省其節文，俾盡志於射也。故三射旣畢，升堂坐飲，而後祭薦，士之獻以數多，射前無暇及此，必待脫屣升堂，別有執爵者主

人無堂上之事而後可徐徧耳。

乃薦司正與射人于觶南北面東上司正爲上
司正卽大射正也司馬之事與司射等而不與
於特薦以大射主於習禮觀德而義不兼於立
武也司馬且不與况司士與執冪者疏謂文不
具非也○按上下經文似羣士皆受獻立於東
方而後徧薦焉司正射人執射政之總故獻時
獨薦於觶南以優異之猶燕禮之主人士也而
與大夫同薦舊說俱難通○燕以示慈惠故并
儀禮析疑 卷之七 三

及司士與執冪者大射以辨各位程德器故惟
射人特薦義之宜也

主人就士旅食之尊而獻之

鄉射之射事及獻薦弟子所共實多國君官備
燕與大射獻酬射事皆官共之庶子惟設折俎
弟子惟洗射爵酌奠而已庶子執事有列而門
內無位士旅食者一無所事而位在士南特爲
設尊繼士而獻則爲升於司馬之士司士作之
以從會同賓客者無疑矣蓋士旅食者及庶子

卽他日之命士卿大夫也。猶鄉射之弟子卽他日之學士可賓興者也。使之觀禮則志氣有所感興。使之習事則政法日以練達。所以成其德達其材者卽於是乎。寓焉至於祭祀之有旅酬所以盡主賓之敬。又以使族姻鄉黨情意周洽而潛消其怨爭鬪辨之萌。燕大射之有旅酬所以溥君公之恩。又以使少長尊卑分誼詳明而卽是爲協恭和衷之本。聖人緣情制禮徧布周密。本末兼該而一以貫之如此。○燕禮有士旅

儀禮析疑

卷之七

美

食而庶子弟子不與焉。何也。射節禮容威儀辭命莫詳於大射。乃庶子弟子所未見而宜早知者。燕則君臣相樂。惟將仕者使觀禮可矣。

賓升再拜稽首。公答再拜。賓坐。祭卒爵再拜稽首。公答再拜。

燕禮。公答賓主人。媵爵者。卿大夫皆再拜。大射皆一拜。惟答賓前後兩再拜。於飲射爵見救過之道。在自下。於賓媵觚見禮賢之義。當厚終也。然賓始升及卒爵。答再拜而奠爵。仍答一拜。輕

重之衡寓焉。外此惟始媵觶者卒觶後答再拜。以此觶乃代公飲酬爵也。無算爵受賜爵者答再拜。以受者非賓則公卿亦禮厚於終之義。公坐取賓所媵觶與。惟公所賜。

士不得升坐。獻與酬必俟卿大夫升坐之後。等威之辨嚴矣。而公爲士舉旅。坐取賓所媵爵與。而授爵酌膳敬禮不殊於公卿大夫。此士之報禮。所以至於忘身亡家也。

所賜者與受爵降席下奠爵再拜稽首。公答再拜。儀禮析疑

卷之七

七

公爲賓舉旅再拜稽首。公答一拜。則爲卿大夫舉旅皆答一拜可知矣。而無算之受賜者獨答再拜。示君之待臣宜厚於終也。猶燕禮公命徹。寡公卿大夫皆降拜稽首而不復升拜。示臣之事君於終彌謹也。

